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章程（修订稿）

（本章程由第十一届八次常务理事会议提出修订，拟提交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全省测绘科技工作者和有关测绘单位自愿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社会公益性质的全省性、行业性、学术性、科普性社会团体；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测绘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桥梁。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民主办会原则，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团结和组织广大测绘科技工作者，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促进测绘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测绘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测绘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测绘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维护测绘科技工作者的权益，为创建创新型、节约型国家、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主管单位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受主管单位党委和挂靠单位党组织领导，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及经费。

增强和发挥党组织在学会的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依照规定前置审议重大事项，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六条 本会办事机构的住所在成都市。

第七条 本会保持和增进与市州测绘学会的友好往来和业务上的交流，促进融合发展。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省内外和国际间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研讨和学术考察活动，促进测绘

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二）围绕省内外科学技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测绘科技工作者献计献策，接受委托组织进行科技项目与决策论证、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科技进步奖与优质测绘工程评选、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审、科技成果的展览、演示等科技咨询和科技服务，促进科技进步；

（三）普及测绘科技知识，传播先进生产技术、交流科学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开展有益于开发青少年智力的科普活动和热爱祖国等版权意识教育；

（四）编辑出版《测绘》期刊及有关学术论文集；评选、推荐优秀学术著作、论文、科技成果和科普作品，并给予奖励；

（五）开展继续教育工程和技术培训活动，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帮助科技工作者补充新知识，提高学术水平；

（六）通过学会各种学术活动，按照规定表彰奖励优秀测绘科技人才，建立科技人才库、专家组，积极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推荐专家人才；

（七）表彰、奖励优秀会员及有突出成绩的学会专兼职工作人员；

（八）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测绘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九）举办为会员服务各种事业和活动，依法兴办科技开发实体；

（十）积极承接业务主管单位和业务指导部门移交的工作职能，完成其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包含：普通会员、资深会员。

单位会员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测绘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

单位会员包含：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会会员的基本条件为：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拥护本会的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在测绘行业或测绘学科领域从事技术与管理工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

(二) 个人会员的条件为下列之一：

1. 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以上者；
2.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者；
3.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测绘工作两年以上或大专毕业从事测绘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者；在校本科生表现特别优秀，校方特别推荐者。
4. 大专院校测绘专业并有二位高级职称会员推荐的优秀学生；
5. 非大专院校毕业，但已从事测绘工作十年以上，并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工作经验的自学成才者和技术革新成就突出者；
6. 热心支持本会活动的从事测绘组织管理的工作者；
7. 热心支持本会活动的测绘仪器、软件厂商的代表。

(三) 资深会员的条件下列之一：

1. 曾任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或被本会授予的名誉理事长、顾问、名誉理事；
2. 从事本会兼职工作 15 年以上并对本会有卓越贡献者；
3. 在测绘界及相关学科领域内有显著贡献和较大影响的技术专家；获得国家级、省级及相当部省级三等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创造发明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研究者；

(四) 单位会员的条件为下列之一：

1. 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从事测绘科研、教学、生产、经营和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 愿意参加本会活动并支持本会工作，依法登记的市州测绘学会和其他相关的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个人会员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本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即为本会个人会员，并由本会发给个人会员证书。

单位会员由单位提出申请，由本会秘书处审核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即为本会单位会员，并由本会发给单位会员相应铭牌和证书。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1) 享有本会选举与被选举权；执行本会决议，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 (2) 参加参与和支持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国内国际民间交往、科技联谊等活动。

(3) 可参加本会组织的推荐符合条件的会员为技术专家或其他候选人等活动；本人论文可直接参加本会组织的优秀论文奖评选；免费获得《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会讯》、《测绘》期刊及其他有关资料。

(4) 向本会反映情况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本人联系方式、个人工作主要业绩以及参与的重要社会活动情况等有关信息和资料；有对本会进行监督的权利和退会的自由。

(5) 按规定向本会交纳会费。

(二) 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可向本会推荐理事、监事候选人；执行本会决议，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2) 可推荐本单位优秀的项目，参加本会组织的测绘科技进步奖、优秀测绘工程奖、优秀论文奖等评选活动；可推荐本单位会员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国内国际民间交往、科技联谊等活动。

(3) 具有向本会推荐优秀技术专家或其他候选人的资格；优先承接或获得本会的有关科技咨询服务、各类科技教育培训等活动。

(4) 向本会反映情况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本人联系方式、个人工作主要业绩以及参与的重要社会活动情况等有关信息和资料；

(5) 按规定向本会交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的会籍管理及日常联系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四条 各类会员均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凡二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会员，按自动退会处理。

第十五条 会员触犯刑律或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本会负责人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本会理事和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表彰与奖励;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届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理事人选的条件：应是会员中学术上或科技开发上有成就、学风正派、有精力参与学会事务的专家和中青年科技工作者，以及热心学会工作的从事组织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管理者。

理事人选的产生：理事候选人采取由单位会员、专业（工作）委员会民主协商推荐或会员自荐并由二名以上常务理事推荐，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民主协商、审议提名，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理事成员的更换：届中需要增补理事、或理事在任期间因故不能履职需调整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组织换届选举；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副秘书长、本会所属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领导本会所属工作机构开展学术活动及有关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条例，审定工作计划；

(七)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增补和罢免部分理事；授予名誉理事长，聘任顾问；

(八) 推荐优秀学术论文、科普作品、科技成果，并奖励其作者；表彰学会活动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会和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必要时可设常务副理事长 1 名），秘书长 1 名和常务理事若干名组成常务理事会。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二十一条中除二、四项以外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会和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集；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理事长会议制度。理事长会议由正副理事长和正副秘书长组成，监事长（或副监事长）列席会议，行使以下职能：

- (一) 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三) 研究需提交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讨论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会议可根据学会工作适时召开，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长会议须有 2/3 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监事3人名。届期与会员代表大会相同。

第二十九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四) 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五) 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担任本会理事以上职务以及在秘书处任职的工作人员、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

第五节 本会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发展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和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或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长会议；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因工作需要，可委托常务副理事长或指定副理事长、秘书长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本会各工作部门、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候选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和少数顾问。

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会员代表大会审定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须是本会上届理事并对我省测绘事业和本会有较大贡献者。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任期一届。

顾问须是上届名誉理事长、名誉理事并对本会有重大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顾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任期一届。

第六节 办事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会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因工作需要可委托常务副秘书长或指定副秘书长行使职权。

秘书处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部门。

(一) 根据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对选聘和招聘的工作人员，其档案工资、社会保险、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住房公积金、出国政审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秘书处主要职责是：1. 收发上级和本会有关文件并存档；2. 起草和发布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并上报和存档；3. 编写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年终总结和有关工作

报告：4. 做好会员的会籍日常管理及联系咨询工作，保持与主管单位、登记单位和指导单位的承系对接，协调管理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保持和增进与市州测绘学会的友好往来和业务上的交流；5. 筹办学会主办的各类会议，接待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的业务指导与咨询；6. 管理好学会相关实体单位的正常工作；7. 及时编辑出版发行学会所办刊物；8. 认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七节 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本会根据业务范围和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分支机构（专业（工作）委员会）。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和设立财务，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分支机构依照本会财务和相关规定，开展活动产生的费用可在本会报销。

（一）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二）分支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

（三）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本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分支机构委员共同酝酿协商推荐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定。

（四）分支机构应设秘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由正副主任委员协商提名并与所在单位商定后，报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按照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收取标准收取本会会员的会费；

（二）国内外单位、团体及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三）承接业务主管单位和业务指导部门移交工作相应的工作经费；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科技咨询服务收入；

（五）本会基金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建立理事会领导下的民主理财管理体制，认真履行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经费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任意调拨，本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和审议后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离、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月 日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